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推廣 –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適用於八達通客戶，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附設在香港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或所發出之信用卡的自動增值服務)(「**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及其他由本公司於 www.octopus.com.hk 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自動增值**」乃根據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內所定義的「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金融機構**」及「**自動增值賬戶**」乃根據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銀行聯營八達通**」、「**O! ePay賬戶**」、「**O! ePay賬戶持有人**」、「**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八達通**」、「**Smart Octopus**」及「**儲值金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19年4月1日00時00分至2019年6月30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根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定義可參與本推廣。
7. 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你將不合乎參與本推廣的資格：
 - 7.1 你的八達通於2019年3月31日或以前已暫停、取消或失效；
 - 7.2 你的八達通於2019年3月31日或以前已備有自動增值；
 - 7.3 你的八達通於暫停或取消服務後申請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或
 - 7.4 你的八達通屬於曾經備有自動增值功能的續期新卡或補發卡。
8. 除第17條訂明外，你須符合下列條款方可獲得推廣禮品(「**推廣禮品**」之定義由下方第9條所規定)：-
 - 8.1 於推廣期內透過自動增值推廣站以外的其他申請渠道，成功為(a)你的八達通(非銀行聯營八達通)申請自動增值，或(b)申請附設自動增值的銀行聯營八達通((a)及(b)統稱「**合資格八達通**」)；
 - 8.2 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登記期**」)透過推廣網頁 www.octopus.com.hk/aavs，或由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登記熱線及/或網頁，提供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有效O! ePay賬戶號碼(「**已登記O! ePay賬戶**」)、你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首選通訊語言以登記本推廣。如你登記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及/或登記O! ePay賬戶號碼多於一次，則以本公司所記錄的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及已登記O! ePay賬戶之最後登記紀錄為準；及
 - 8.3 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自動增值交易期間**」)啟動該合資格八達通的自動增值功能及以該合資格八達通成功完成最少一次自動增值交易。
9. 「**推廣禮品**」指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的金額(「**O! ePay獎賞**」)，將以你於自動增值交易期間成功完成的最後一次自動增值交易的自動增值金額按照下表而定：

自動增值金額	推廣禮品
HK\$150或HK\$250	HK\$50 O! ePay獎賞
HK\$500	HK\$150 O! ePay獎賞

「自動增值金額」指透過自動增值為合資格八達通增值，或將會增值的金額。

10. 推廣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推廣禮品送罄，本公司將於網頁 www.octopus.com.hk 公佈。
11. 你只可於推廣期內獲推廣禮品一次。
12. 推廣禮品在任何情況下不能更換、轉讓、或兌換現金或轉換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13. 你不能同時享有推廣禮品及本公司於推廣期內任何時間所舉辦之其他自動增值推廣的優惠，但參與由本公司指定的「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現有客戶升級推廣之自動增值推廣則除外。

存入推廣禮品

14. 推廣禮品將分為兩個階段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內（「推廣禮品存入期」）：
 - 14.1 第一階段 – 客戶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15日期間符合第8.2條及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15日期間符合第8.3條所訂明之條款；
 - 14.2 第二階段 – 客戶於推廣期內的其他時段，除第14.1指明之期限，並符合第8.2及8.3條所訂明之條款；
 而相關的日期如下：

推廣登記期間 (第8.2條)	自動增值交易期間 (第8.3條)	推廣禮品存入期
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7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第一階段 2019年7月15日至 2019年7月19日 (包括首尾兩天)
		第二階段 2019年9月2日至 2019年9月6日 (包括首尾兩天)

15. 本公司並無責任通知你有關推廣禮品的可供性或把推廣禮品存入已登記O! ePay 賬戶之事宜。然而，若你於根據上方第8條之規定登記參與本推廣時，提供你的登記O! ePay 賬戶及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作為其聯絡電話號碼，本公司將於把推廣禮品存入你的已登記O! ePay賬戶後，會按其已登記O! ePay賬戶，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向你發出推送通知及系統訊息。你須開啟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另本公司亦會以其登記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其首選通訊語言，以短訊形式向你發出已存入推廣禮品的通知。
16. 每個O! ePay賬戶最高只可累積至適用的儲值金額上限及受制於適用的全年交易限額（兩者皆列於收費項目及指引列表）。如當推廣禮品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時，已登記O! ePay賬戶已達儲值金額上限及/或全年交易限額，推廣禮品將不能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除非只有儲值金額

上限已達，而相關推廣禮品存入期前已登記O! ePay賬戶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推廣禮品之金額，推廣禮品才可存入至已登記O! ePay賬戶。

沒收、歸還或收回推廣禮品

17. 根據下方情況，推廣禮品將會被自動取消，且不另作通知：
 - 17.1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推廣禮品未能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
 - 17.2 於推廣禮品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時，合資格八達通因任何原因已被暫停、取消或失效；
 - 17.3 補充第17.2條所規定之合資格八達通為*Smart Octopus*(「合資格*Smart Octopus*」)，已暫停、取消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因重設Samsung Pay流動應用程式、轉移該合資格*Smart Octopus*至其他支援流動裝置、遺失有關流動裝置、按“重設為原廠設定”或“尋找我的手機”而不再有效；
 - 17.4 於推廣禮品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時，已登記O! ePay 賬戶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
 - 17.5 除以上第17.4條外，於推廣禮品存入已登記O! ePay 賬戶時，已登記O! ePay賬戶沒有連結任何流動裝置或已解除安裝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或
 - 17.6 於推廣禮品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時，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因任何原因已被暫停或取消。
18. 若你已收取HK\$500自動增值金額之推廣禮品，但其後於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降低其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金額，則你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保留權利向你收取差額，即已收取的HK\$500自動增值金額相關之推廣禮品價值與HK\$150或HK\$250自動增值金額相關之推廣禮品價值的差額(即HK\$100)。
19. 若你已收取推廣禮品，但其後於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其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因任何原因下被取消或暫停，則你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保留權利向你收取推廣禮品之價值，而不作任何通知。

一般

20.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流動裝置、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21.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
22. 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公佈時即時生效。
23.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24. 有關自動增值賬戶之銀行事宜的任何查詢，包括由相關金融機構提供之銀行卡或信用卡積分獎賞及優惠，須向相關金融機構查詢。有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由第三方提供通訊服務的任何查詢，須向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相關第三方查詢。
25. 除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及本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章)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6. 除第24條所訂明外，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19年10月6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傳真致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提出。
27.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下，於登記參與本推廣時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如你的流動電話號碼、通訊語言、已登記O! ePay賬戶及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將由本公司用於(i)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禮品，(ii)提供推廣禮品，(iii)發出通知(依據以上條款第15條)，及(iv)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之用途。
28. 若你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29. 該等用於前述與本推廣相關之用途的資料將會於**2020年9月6日**或之前銷毀。
30.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3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